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7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现公司将相关中介机构对《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问题2 关于募投项目收益测算”和“问题3 关于经营情况”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

充与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1-058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7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现公司将相关中介机构对《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问题2 关于募投项目收益测算”和“问题3 关于经营情况”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

充与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1-058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勤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3231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0%,战略配售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9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7,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0.50元/股。发行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灿勤科技”A股2,1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1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11月9日(T+2日)披露的《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0.50元/股与获配数量,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11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认购数量,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投资者,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发行部分,认购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股指期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企业年金基金运营管

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配比(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于2021年11月1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认购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签署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定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的方法,按照网上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数量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仅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发行信息进行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322,20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5,736,155,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449375%。配号总数为171,472,31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171,472,31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0,08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数量,即7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20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80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6583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1月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公开摇号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1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8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810.977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3月4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9月15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02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力诺特玻”,股票代码为“301188”。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战略发行价格为13.00元/股,发行数量为5,810.9777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62.1953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46.923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69%;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38.461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9.27%,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985.38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9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76.8108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30.993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1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94.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90%。根据《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4595815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65.1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65.843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1.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59.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48.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0017251%,申购倍数为4,999.5687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认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1月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黎明”、“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7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3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672.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0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6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37元/股。根据《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999.38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304.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12718%。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于2021年11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认购数量,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公开摇号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见证,中签结果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Harbour Home Sdn Bhd [公司编号:19840100654 (119059-U)]
2.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RM 100,626,681.00
4.成立日期:1984年05月03日
5.注册地址:LEVEL 14, LIOON OFFICE TOWER, NO. 1, JALAN NAGASARI, 50200 KUALA LUMPUR
6.主营业务:物业投资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1-012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协议主体
买方:INTICO Malaysia Sdn Bhd(马来西亚英科)
卖方:Harbour Home Sdn Bhd
(二)土地相关信息
1、地块位置:马来西亚瓜拉冷岳县万津市屈冠城(HS(D) 45166, PT 48373, Mukim Tanjung Duabelas, Daerah Kuala Langat, Negeri Selangor)。
2、地块面积:约213,267平方米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出让年限:永久
5、出让价格:马来西亚仟贰佰陆拾玖万玖仟陆佰叁拾陆元捌角陆分RM129,699,616.86(约2.9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重组。
●本次购买土地的事项,尚需与交易对手方签署土地购买协议,并根据马来西亚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相关安排将按规定办理。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购买位于马来西亚瓜拉冷岳县万津市屈冠城的地块,并授权管理层办理该地块购买协议签署及产权交割等一切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出售签署的概况
(一)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INTICO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英科”)与Harbour Home Sdn Bhd [公司编号:19840100654 (119059-U)],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就购买土地的事项签署《要约出售》。物业地址位于马来西亚瓜拉冷岳县万津市屈冠城(所有权属英科)HS(D) 45166, PT 48373, Mukim Tanjung Duabelas, Daerah Kuala Langat, Negeri Selangor),永久使用权中等工业用地面积约213,267平方米。
(二)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的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购买土地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Harbour Home Sdn Bhd [公司编号:19840100654 (119059-U)]
2.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RM 100,626,681.00
4.成立日期:1984年05月03日
5.注册地址:LEVEL 14, LIOON OFFICE TOWER, NO. 1, JALAN NAGASARI, 50200 KUALA LUMPUR
6.主营业务:物业投资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

截至2021年10月27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投资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1	力诺特玻专项资管计划	4,469,230	59,099,090.00	12
2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6,384,616	89,999,996.00	12
	合计	9,853,846	129,099,086.00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3,513,77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05,679,01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3,73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88,490.0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658,43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20,559,616.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上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限售数量为2,467,339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3,730股,包销金额为1,088,490.0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441%。

2021年11月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发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8日

发行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672.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0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6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37元/股。根据《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999.38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304.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12718%。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认购数量,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公开摇号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见证,中签结果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Harbour Home Sdn Bhd [公司编号:19840100654 (119059-U)]
2.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RM 100,626,681.00
4.成立日期:1984年05月03日
5.注册地址:LEVEL 14, LIOON OFFICE TOWER, NO. 1, JALAN NAGASARI, 50200 KUALA LUMPUR
6.主营业务:物业投资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浙江黎明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3,04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浙江黎明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申购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定价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1月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共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个有效报价配号均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3,05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51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股对象名称	初步申购数量(万股)	网下申购数量(万股)
1	张泽涛	张泽涛	300	未参与申购
2	杨瑞山	杨瑞山	300	未参与申购
3	胡洪波	胡洪波	300	未参与申购
4	杨瑞涛	杨瑞涛	300	未参与申购
5	杨瑞涛	杨瑞涛	300	未参与申购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浙江黎明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3,04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浙江黎明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申购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定价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1月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共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个有效报价配号均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3,05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51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股对象名称	初步申购数量(万股)	网下申购数量(万股)
1	张泽涛	张泽涛	300	未参与申购
2	杨瑞山	杨瑞山	300	未参与申购
3	胡洪波	胡洪波	300	未参与申购
4	杨瑞涛	杨瑞涛	300	未参与申购
5	杨瑞涛	杨瑞涛	300	未参与申购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及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1,053股零碎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分别配售给同券商受托组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组合以及睿远基金润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收益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2523076,52523077,52523071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